

## 立法会选举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 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骤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间

1. 向选举主任、各区民政事务处或选举事务处索取：

- (a) 提名表格；
- (b) 候选人简介方格表和填写方格表须知(用以印制候选人简介)；
- (c) 「立法会功能界别候选人、立法会提名名单上单一候选人或区议会选区候选人提出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的请求」表格及/或「有多于一名候选人的立法会提名名单上的候选人提出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的请求」表格(视所属情况而定)；
- (d) 「订明团体就候选人的请求于选票上印上该团体的详情而给予的同意书」表格；及
- (e)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

提名期间

2. 除非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批准以其它方式送递提名表格，候选人在提名期截止之前须亲自向选举主任提交：

- (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 (b) 以现金或抬头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银行本票或支票缴付选举按金。

为避免因支票未能兑现而被裁定提名无效，候选人应尽量使用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3. 向选举主任索取下列文件：
  - (a) 有关法例的文本；
  - (b) 有关地方选区的选区分界地图(只提供给地方选区候选人)；
  - (c) 有关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摘要事项；
  - (d) 有关使用选民资料的承诺书及领取选民资料的通知书；
  - (e) 关于可供候选人在政府土地或物业上展示选举广告的展示位置的资料；及
  - (f) 下列表格一
    - (i)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只适用于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或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只适用于功能界别候选人)
    - (ii) 划一格式捐赠收据
    - (iii) 招致选举开支的人的授权通知书
    - (iv) 撤销授权招致选举开支 / 更改授权招致选举开支金额之通知书
    - (v) 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 (vi) 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 (vii) 监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 (viii) 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 (ix) 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 (x) 选举广告声明
- (xi) 修订选举广告声明
- (xii) 支持同意书
- (xiii) 在私人物业展示 / 分发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的批准书
- (xiv) 保密声明
- (xv) 发还选举按金表格
- (xvi) 接受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
- (xvii) 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
- (xviii) 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
- (xix) 资助的申索
- (xx) 撤回通知书(撤回选举资助的申索)
- (xxi) 更改通知书(更改选举资助的申索)
- (附件：选举资助计划 — 立法会选举候选人和候选人的核数师须知)
- (xxii) 对于竞选活动的决定通知书

(xxiii) 举行公众集会 / 游行意向通知书。

4. 如候选人欲退出选举，须向选举主任呈交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  
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

5. (a) 除了获豁免类别外，所有作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的选举广告须先编配顺序编号。

(b) 候选人须于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选举广告前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选举广告声明。候选人可视乎情况需要，不时呈交所需数量的声明。

(c) 须确保在所有印刷选举广告均印上印刷商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

(d) 于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选举广告前，将每类别的选举广告的两份样本呈交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

(e) 于私人物业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选举广告前，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在私人物业展示 / 分发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的批准书。

(f) 如有需要，于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选举广告前，将有关的支持同意书文本呈交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

6.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 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呈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7.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 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呈交招致选举开支的人的授权通知书。  
[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 则呈交地方选区选举候选人名单内的候选人已招致的选举开支和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 / 互相授权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8. 如接受选举捐赠,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接受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

在提交提名表格后,  
但在提名期截止前

9. (a) 如候选人拟在候选人简介刊登照片及政纲, 他必须:
  - (i) 向选举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写及贴上 1 张候选人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 及
  - (ii) 提供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 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卷标。  
  
(如候选人不递交方格表, 候选人简介只会印上有关候选人的姓名及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的编号, 并在政纲范围内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 (b) 填妥并向选举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
- (c) 如拟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照片及详情, 向选举主任:
  - (i) 呈交填妥的「立法会功能界别候选人或立法会提名名单上

单一候选人或区议会选区候选人提出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的请求」表格或填妥的「有多于一名候选人的立法会提名名单上的候选人提出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的请求」表格(视所属情况而定)；

(ii) 呈交 1 张候选人于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该照片须贴于上述表格内；并附上另外 1 张相同的照片，该照片背面须贴有候选人姓名的标贴；及

(iii) 呈交填妥的「订明团体就候选人的请求于选票上印上该团体的详情而给予的同意书」表格。

在提交提名表格后，但最迟在投票日前三星期

10.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出在五个工作日内索取一套载有有关选区 / 功能界别选民地址的卷标及载有有关选区 / 功能界别选民地址的光盘的要求(候选人须先签署有关使用选民资料的承诺书)。

在提交提名表格后，但最迟在投票日前一星期

11.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监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12. 向选举主任呈交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提名期截止后约 3 天

13. 出席候选人简介会及向选举主任索取下列对象：

(a) 投票 / 点票站的位置图及平面图；  
及

- (b) 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识认名牌。
14. 出席由选举主任主持的会议，以抽签形式决定候选人编号及分配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展示位置。
  15. 从选举主任处取得在获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批准 / 授权书的副本。
- 提名期截止后约 7 天
16. 核对选票印稿，以核实在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正确无误。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未能亲自前往核对选票印稿，候选人可以书面授权代表代为核对在选票印稿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 提名期截止后 10 天内
17.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有关该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其它候选人委任的选举代理人资料。
- 提名期截止后
18.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候选人是否在有关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获有效提名的通知书(如有关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有多于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该通知书亦会交予该有关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的其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免费投寄选举邮件前一个完整工作天
19. 填妥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通知香港邮政免费邮寄选举邮件的日期，及呈交三份未经封口的选举邮件样本给有关的经理(门市业务)检查和存案。
- 最迟在香港邮政指定的邮寄期限前
20. 寄出免费邮寄选举邮件，并向香港邮政递交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
- 最迟于投票日前 7 天
21.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投票站外所划定的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资料。
- 最迟于投票日前一天的正午十二时
22. 如有的话，向选举主任呈交修订选举广告声明。

- 进入投票 / 点票站前 23. 填妥保密声明(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须作出该等声明)。
- 投票日前任何时间 24. 如有的话, 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呈交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 投票日 25. 候选人可到投票站及点票站监察, 但须携带保密声明。
26. 如监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分别按照第 11 段及第 24 段的规定呈交给总选举事务主任, 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该等通知书送交有关的投票站主任。
27. 如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分别按照第 12 段及第 24 段的规定呈交给选举主任, 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该等通知书送交有关的投票站主任(如该等监察点票代理人所负责的是中央点票站, 则须送交有关选举主任)。
- 投票日后 10 天内 28. 将所有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
- 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或宣布选举程序终止或宣布选举未能完成的日期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 29. (a) 将由候选人签署的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连同单据发票正本及捐赠单据副本, 呈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 (无竞逐选区 / 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会于提名公告刊登宪报时一并公布) (b) 因无竞逐而自动当选的候选人, 须在宪报公布提名公告日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 将由候选人签署的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连同单据发票正本及捐赠单据副本, 呈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 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或 30. (a) 有竞逐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的合

宣布选举未能完成的日期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

资格候选人如欲申请选举资助，须将填妥的资助的申索，连同一份经由核数师审计的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由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呈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无竞逐选区 / 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会于提名公告刊登宪报时一并公布)

(b) 在无竞逐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而自动当选的候选人，如欲申请选举资助，须在宪报公布提名公告日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将填妥的资助的申索，连同一份经由核数师审计的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由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亲自呈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 **备注:**

本备忘内提及的大部份表格均可于选举事务处网页 (<http://www.reo.gov.hk>) 下载。

## **乙. 处理和申报选举开支**

### **保存纪录**

### **提名期之前和之后**

1. 记录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到的捐赠。
2. 必须保存所有 \$100 或以上的开支的发票 / 收据。
3. 必须为所有 \$1,000 以上的具名捐赠发出收据予捐赠者，并须保存收据的副本。[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应使用由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划一格式捐赠收据。]
4. 必须为所有交给选举主任的选举广告声明及选举广告保留 1 份复本。
5. 每名候选人 / 每份候选人名单只可藉填写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委任 1 名选举代理人。除了下列事项，选举代理

### **选举代理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

人有权作出候选人为选举而有权作出的事情：

- (a) 候选人就其被提名须作出的任何事情；
- (b) 候选人退出选举；
- (c) 招致选举开支(获得候选人授权除外)；以及
- (d) 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

6. 每名候选人 / 每份候选人名单可藉填写招致选举开支的人的授权通知书, 授权 1 人或多于 1 人代其招致选举开支(即选举开支代理人)。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亦可以授权选举代理人代其招致选举开支。这些代理人须在该项授权作出后方可代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招致选举开支。[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在名单组成后, 亦须得到名单上每名其它候选人的书面授权, 方可招致选举开支。]

**向有关主管当局提交授权书及申报书**

- 7.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后任何时间内, 候选人可向选举主任提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 8. 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必须将授权他人代他 / 他们招致选举开支的授权的正本或名单候选人的互相授权的正本送抵选举主任(倘仍未委出选举主任, 则总选举事务主任)。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必须留意此项授权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倘仍未委出选举主任)收到后正式生效。
- 9. 于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选举广告前, 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必须将选举

**递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广告声明及每项类别的选举广告的复本 2 份，一并送交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  
**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或在根据有关的选举法宣布选举程序终止 / 选举未能完成的日期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

10. 填妥的申报书及核实其内容的声明书必须连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37 条所规定的左证文件一并呈交。如欲申请选举资助，该申报书在提交前必须经由核数师审计。
11. 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的申报书必须列出由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招致或由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他 / 他们招致的所有开支、政府拆除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如有的话)以及收到的捐赠(包括服务及货品)。即使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没有招致任何选举开支，他 / 他们亦须呈交选举申报书。
12. 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上所有候选人必须在 1 名监誓员(各区民政事务处)或太平绅士或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核实申报书内容的声明。
13. (a) 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必须在限期前(即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或宣布选举程序中止或选举未能完成的日期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将填妥的申报书送抵总选举事务主任办事处。
- (b) 因无竞逐而自动当选的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须在宪报公布提名公告日后的 60 天届满之前，将填妥的选举申报书送抵总选举事务主

任办事处。

14. 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如不能够或没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选举申报书,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
15. 如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递交的选举申报书内任何资料,他 / 他们可在限期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一份附加声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资料。
16. 如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欲在限期后更正在选举申报书或附于该申报书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他 / 他们必须向原讼法庭申请赋权他 / 他们如此行事的命令。

(上列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仅供参考。候选人应详阅有关该次立法会换届选举 / 补选的候选人资料册内所附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2008年7月修订]